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永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衣晓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自以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熊永飞, 熊静武, 熊静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王忠友, 王忠友, 王忠友, etc.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方山园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Rows include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学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2, 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2、3项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2、3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熊永飞、谭新博、曹庆春、衣晓飞、董学春、陈静武、王自以、何平、陈先勇、李大王、王兰兰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2、3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4,720,000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夏旭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大地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备查文件
(一)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刘明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拟聘任刘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拟聘任刘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拟聘任刘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并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并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万股的21.3%
3.首次授予人数:107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对象须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期限,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及授予总量的比例. Rows include 熊永飞, 熊静武, 熊静武, etc.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将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2. 以上激励对象中熊永飞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新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以上计划数据与各激励对象相加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并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2021年4月29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37.34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摊销影响(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Rows include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30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的300.00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按归属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按照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于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对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大地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地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Rows include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熊永飞, 2021年4月30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Rows include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熊永飞, 2021年4月30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Rows include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熊永飞, 2021年4月30日.